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2913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本人 2018 年已办退休，现申请重审视同缴费年限。本人 1977

年在广东省曲江 XX 茶场知青，1980 年招工到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XX 公司工作，1988 年辞职，共 12 年视同缴费年限。本人档案有记录详细。这 12 年工龄对本人有多少打击，对现时本人退休金亦多少带来影响，请有关部门给予考虑重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经查申请人的档案资料，其曾在广东曲江 XX 茶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XX 公司等单位工作，1989 年辞职离开。

二、《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 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以及《关于中央、省属、军队驻穗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社保〔1993〕167 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1993〕533 号），中央、省

属、军队驻穗单位职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在1994年1月中央驻穗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之前离开原单位，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据此，市社保基金中心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了《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号），并依法委托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10月19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市社保基金中心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向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1977年11月至1980年4月在广东曲江XX茶场、1980年5月至1989年12月在广东电力XX公司工作，请求办理视同缴费。

在案证据《广州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表》（1989.8）《职工登记表》（2000.1）《辞职证明书》（1989.7）证明申请人在广东曲江XX茶场、广东电力XX公司的工作经历。

2021年10月13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刘

XX: 关于你申办的视同缴费年限审核业务, 现将办理结果告知如下。根据你的档案资料记载: 你曾在广东曲江 XX 茶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XX 公司等单位工作, 1989 年辞职。因你在 1994 年 1 月省属驻穗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 之前离开原工作单位, 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人签收了办理结果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 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 如曾离职, 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1998 年 7 月 1 日前 (不含本日), 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 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 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以及《关于中央、省属、军队驻穗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社保〔1993〕167 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粤府函〔1993〕533 号), 中央、省

属、军队驻穗单位职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本案中，根据档案材料《广州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表》和《辞职证明书》，可证实申请人于1989年7月已辞职离开广东省电力工业局XX公司，不符合上述“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计算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综上所述，本案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75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